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和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和津西重工的董事，且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港津西）的出资人是津西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股份、津西重工和防城港津西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津西股份、津西重工和防城港津西销售阀门等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向津西股份、防城港津西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63,000 万元，同比增加 90.28%，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订单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确认收入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江苏神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阀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4,500	449.28	309.64
		津西重工			不超过 500	96.88	96.88
		防城港津西			不超过 3,000	0	0
瑞帆节能	向关联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		不超过 5,000	3,408.18	3,408.18
		防城港津西			不超过 50,000	0	0
合计					不超过 63,000	3,954.34	3,814.7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订单金额	实际订单金额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订单金额与预计订单金额的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江苏神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阀门	不超过 3,100	1,733.44	309.64	0.70	44.08	2019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津西重工		不超过 400	109.98	96.88	0.22	72.51	
瑞帆节能	向关联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	不超过 30,000	29,759.50	3,408.18	32.10	0.80	
合计				不超过 33,500	31,602.92	3,814.70	——	5.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决定的，很难准确预计，因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10976L

住所：河北省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立峰

注册资本：22863.557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877,835,824.58 元、净资产 14,541,473,448.24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66,822,484.89 元，净利润 3,208,718,976.65 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55496673P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南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29309.816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铸件制造，钢结构件加工，成套机械设备组装、安装、检修；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96,649,298.21 元、净资产 133,039,002.7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229,756.17 元，净利润 41,436,976.17 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P1UAH9G(3-2)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大道 12 公里处（东湾综合楼）二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胥明旺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技术研发；钢铁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冶炼（除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外）；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煤炭、金属矿石（除国家专控）、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的批发、零售；再生资源回收；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29,310,123.99 元、净资产 1,368,965,726.69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56.64 元，净利润-1,234,273.31 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防城港津西的出资人是津西股份，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防城港津西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津西股份、津西重工和防城港津西销售阀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向津西股份和防城港津西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相关交易协议将于该等事项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是公司下游客户，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价款、收付款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合同方式确定，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津西重工和防城港津西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津西重工和防城港津西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